

## 华泰财险附加雇佣相关行为除外条款

在本附加条款下，双方确认本保险合同对以下身体损害、人身伤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因被保险人的下述行为而导致某一人员遭受身体损害、人身伤害：
  - a. 拒绝雇佣该人员；
  - b. 终止与该人员的雇佣合同；或
  - c. 与雇佣相关的行为、制度、作为或不作为，如直接对该人员实施强迫、降职、评价、调动、处罚、诽谤，骚扰、羞辱和歧视；或
2. 由于任何上述a、b、c项对该人员遭受身体损害而间接导致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遭受的身体损害、人身伤害。

本除外条款适用于：

1. 不论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其他任何当事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和
2. 与任何因上述损害而必须支付赔偿的其他人分摊或赔偿其损失的任何义务。